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5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01民终14494号。《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因与被上诉人亿德金具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民初18355号民事判决,向沈阳中院提起上诉,沈阳中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亿德金具因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兴源地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被告兴源地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在诉讼期间,亿德金具考虑到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被告也一直拒不愿意支付相关费用,为避免原告被告无休止的耗费各自精力,增加原告被告双方诉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五百六十二条、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提请变更诉讼请求,兴源地产同意了亿德金具的变更诉讼请求,并就此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做出了一审判决。

兴源地产不服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102民初18355号民事判决,上诉于沈阳中院,上诉请求为:(1)撤销(2023)辽0102民初1835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兴源地产)原审全部反诉请求,驳回被上诉人(亿德金具)的原审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亿德金具)承担诉讼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12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沈阳中院对兴源地产的上诉案件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民初1835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即:“一、确认被告(反诉原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反诉被告)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3月12日签

订的合同书及系列补充协议于2024年4月12日解除;二、被告(反诉原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兴华街道同德路2号21,53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大国用(2008)第04023号)及地上共计8,681.59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更名过户至原告(反诉被告)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原告(反诉被告)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32,38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大国用(2010)第04002号)更名过户至被告(反诉原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由此产生的税、费均由被告(反诉原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三、被告(反诉原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代理费200,000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撤销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民初1835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三)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兴华街道同德路2号21,53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大国用(2008)第04023号)及地上共计8,681.59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更名过户至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后十日内支付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职工保障安置费50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驳回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及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44,137元,由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34,237元,由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负担9,9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0,176元,由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66,776元;由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3,4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34,313元,由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10,913元;由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3,4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二审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为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华信科签署“债务人”于2024年10月10日分别与唯唯智联(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唯唯”)、上海唯唯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唯”)、与天津唯唯签署“债权人”共签订了4份《担保合同》,就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天津唯唯、上海唯唯签署的相关《经销年度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债权人(债务人)关于贷款展期的邮件通知等文件及事项(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作为华信科天津唯唯、上海唯唯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均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天津唯唯、上海唯唯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担保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比例 | 已审批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担保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公司 | 华信科 | 51% | 67.55% | 30,000 | 8,000 | 22,000 | 7.00% | 6.00% | 34.70% | 是 |
| 公司 | 联合无线 | 51% | 57.94% | 30,000 | 10,000 | 20,000 | 10,000 | 34.70% | 是 | |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耀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

注:华信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7,204,347.05 | 132,008,676.03 |
| 负债总额 | 431,219,472.00 | 329,585,834.32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30,040,000.00 | 30,040,000.00 |
| 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 430,448,067.20 | 329,043,512.65 |
| 净资产 | 146,084,679.79 | 172,421,041.60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 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273,107,218.59 | 693,638,306.11 |
| 净利润 | -12,729,372.00 | 8,832,096.64 |
| 净利润 | -11,440,434.56 | 6,769,888.27 |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2,008,676.03 | 132,008,676.03 |
| 负债总额 | 329,585,834.32 | 329,585,834.32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30,040,000.00 | 30,040,000.00 |
| 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 329,043,512.65 | 329,043,512.65 |
| 净资产 | 172,421,041.60 | 172,421,041.60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 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93,638,306.11 | 693,638,306.11 |
| 净利润 | 8,832,096.64 | 8,832,096.64 |
| 净利润 | 6,769,888.27 | 6,769,888.27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华友转债”实施修正条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修正前转股价格:44.1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5.00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2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为44.11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因公司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6日起由81.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

注册号:21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代表:王耀军
发行股本:1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成立方式: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0,360,041.01 | 846,117,783.10 |
| 负债总额 | 688,442,663.04 | 484,589,289.14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688,442,663.04 | 484,589,289.14 |
| 净资产 | 312,487,377.97 | 360,518,514.05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 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162,777,671.50 | 1,121,285,928.69 |
| 净利润 | 74,287,493.00 | 54,414,770.07 |
| 净利润 | 62,188,030.00 | 46,586,266.01 |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的形式及主要内容与华信科一致,对4份《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对内容一致的部分进行单独列示:

1.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利息、债务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限
(1)公司为华信科向天津唯唯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2)公司为华信科向上海唯唯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3)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天津唯唯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4)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上海唯唯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3.担保方式: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有权在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清偿责任,并在其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范围内已被债权人或在每期到期前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

5.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并较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其他股东不承担担保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194.18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前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华信科与天津唯唯签署的《担保合同》;
2.公司、华信科与上海唯唯签署的《担保合同》;
3.公司、联合无线香港与天津唯唯签署的《担保合同》;
4.公司、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唯唯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振东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98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660,387,0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645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和董事陈红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席红女士和监事陶亿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68,417,767 25.35% | 88,6106 13.27% | 10,2963 1.5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27,329,262 95.00% | 1,604,133 0.25% | 1,460,500 0.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68,417,767 25.35% | 88,6106 13.27% | 10,2963 1.53%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7,011,964 28.33% | 1,604,133 0.24% | 1,460,500 0.2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俊、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1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6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4年9月担保金额合计244,118.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406,921.83万元,主要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4年9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6,518.5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9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164,518.5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7,6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32,118.5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债权人 |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7,618.50 | 2024/9/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25/9/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区支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000.00 | 2025/9/2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华友理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5/9/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华友理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7/9/22 | 广西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华友理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10/3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27,600.00 | 2025/9/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5/9/2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百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9/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 合计 | - | 232,118.50 | - | - |

(二)2024年9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债权人 |
|-------------|----------------|-----------|-----------|-----------------------|
| 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25/9/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区专营支行 |
| 合计 | - | 12,000.00 | - |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